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47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 告 蔡昕辰即儂園魅力工作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。約定利息（授信核定通知書第六條）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%固定計算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-0.5%）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4.145%（現為5.865%）。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

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。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(詳證一、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)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6月7日向原告簽立「增補契約」(證三)，1. 變更借款期限至117年4月29日止。2.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7年4月29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償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詎料，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金(證四)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。目前被告尚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